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等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关于控股股东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章民

梁创顺

黄 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